**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注册【2022】 号**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东莞市2022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相关工作，为明确要求，保证质量，特签订如下购买服务合同：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5月27日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要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级负责, 发证机关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直接委托）,委托考试机构组织考试,并向社会公布委托的考试机构名称。

为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管职能，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教育培训，强化依法依规作业，保障东莞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接东莞市2022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的考试工作,根据考试需要提供符合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大纲要求的考试设备和考评员，完成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将考试结果及时报送甲方，并根据工作需要协助甲方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其他相关工作。

二、委托内容

乙方组织开展甲方委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项目（具体项目见下表）。

|  |  |
| --- | --- |
| 考试项目名称 | 代号 |
|  |  |

三、委托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四、任务要求

（一）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的有关要求建立考试管理制度，符合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大纲要求的考评员库，完成相应考试场地、设备的资源配置，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按时公布考试种类和作业项目、报考条件、考试计划、考试程序、审批发证程序、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范围、项目等，至少提前2个月公布考试时间、地点、作业项目等事项。

（三）对甲方同意受理的申请，申请人可根据乙方公布的考试计划，选择考试时间并参加考试。

（四）乙方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根据考试计划按时保质对申请人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并公布和上报考试结果。

（五）乙方需在考试后及时建立作业人员考试档案，对于一个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承接东莞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超过50人次的考试机构，须于次年1月10日前提交该年度开展考试的情况报告我局，内容包括：考试机构概况与运作情况、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情况、接受东莞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的分析等。

（六）乙方需要保证其具备开展、组织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对应的设备、场地条件以及符合专业资格的考评员，并且保证在开展、组织任何考试考核过程中确保中立、科学、统一的标准，并确保各类考核申请人的考试考核成绩客观、真实。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结算方式：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申请人参加乙方组织的考试，乙方将考试成绩（无论是否合格）上传到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一个考试成绩认定为一次考试。

考试的费用标准按附件1执行（上级部门对考试费用标准作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结算时间为每个月结算一次，按总人次结算。

乙方向甲方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次数汇总表（见附件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验收报告、发票、收款银行账号信息以及组织考试的佐证材料结算费用，相关资料须加盖清晰公章，并于每月10号前（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上个月的相关资料邮寄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北门收发室，收件人：陈健标，电话：0769-22835532，13268514676）。

（二）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三）结算期限：甲方在收齐相关材料及票据后20天内向乙方指定帐户转帐支付款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约付款。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考试工作中应遵循便民、公开、高效的原则，不得泄露考试人员信息，对因乙方泄密等原因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应考试大纲组织考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考试管理制度，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确保考试工作质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自出现违规行为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甲方相同或同类的服务项目。

（三）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考试工作的，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规定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履行行政职责造成延误或实际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以及承担甲方启用临时替代方案而产生的额外损失，同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事宜

（一）除非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及诉讼资料等，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寄邮件、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的时间更早，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在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的费用标准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次数汇总表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甲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单位负责人：（签名）联系人：何晓红电话：0769-26986139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地址：  单位负责人：（签名）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